附件1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部门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禹州市人民政府 | 无修改意见 | 已采纳 |
| 鄢陵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襄城县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长葛市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魏都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建安区人民政府 | 无修改意见 | 已采纳 |
| 东城区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开发区管委会 | 无修改意见 | 已采纳 |
| 示范区管委会 | 无修改意见 | 已采纳 |
| 市财政局 | 第3页 （一）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三级中医医院设置标准，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建成投用。加快推进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力争全市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禹州市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力争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襄城县中医院完成整体迁建，长葛市中医院积极改善基层设施条件，襄城县、长葛市中医院启动三级中医院创建。遴选一批中医药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卫生院，打造10个以上市级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争取创建5个省级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1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中医阁”。启动全市中医重点专科创建工作，建设15个以上市级中医重点专科，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助，积极推动形成以国家、省、市重点专科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专科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为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参照厅文[2023]30号，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坚持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强化属地责任”表述，**建议修改为**：启动全市中医重点专科创建工作，建设15个以上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属地县（市、区）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助，其中，市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市级中医重点专科的，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第6页 （一）深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体系.按照“英才计划”的要求，引进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鼓励医疗机构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引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推动我市高水平人才入选省级“仲景工程”，积极培育选拔“市级名中医”，在“河南省名中医”评选中有更大突破。做好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河南省名中医、老药工和中医学术流派的学术技艺经验传承工作，建设4个以上传承工作室，培养学术传承人，积极推动学术流派入选省级中医学术流派名录。全面推进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举办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研修班和西医学习中医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培训班，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为支持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该事项拟回复无意见。** 第14页（二）完善政策支撑。健全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中医药建设经费，持续改善公立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创新引导作用，引导我市产业基金向中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倾斜。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充分发挥医保在中医药传承创新中的支持引导作用，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按规定及时新增和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将具有疗效和成本优势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不在国家颁布的中医诊疗规范之外设定服务项目、数量限制。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1.“健全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中医药建设经费，持续改善公立中医医院办院条件。”**建议删除**“建设”字样，并修改为“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中医药经费，持续改善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2.结合（厅文[2023]30号）相关表述，建议将“坚持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强化属地责任，落实法定职责”相关表述纳入该段，压实属地主体责任。 | 已采纳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第一项“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建议删除市发改委。

修改原因：市发改委无中医医院管理职能。 | 未采纳。省文件有对应责任部门 |
| 科技局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促进中药种植质量提升产业发展。

（一）提升中药材种植种业种植质量，修改意见：建议将我局从责任单位中去除。修改理由：我局无种业种植此项职能。（二）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修改意见：建议将我局从责任单位中去除。修改理由：我局无种植此项职能。 | 部分采纳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将《征求意见稿》 六、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发展 **（一）提升中药材种业种植质量** 2.重点任务中加强河南省夏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材检验中心建设，进一步壮大我市第三方中药材检测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项内容删除。**修改依据：**河南夏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取得检测资质。 **二、**将《征求意见稿》六、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发展 **（三）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与饮片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2.重点任务中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和推广，依托禹州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材检验中心，采取企业主体、政府支持模式扩大检测规模，实现中药材第三方检测服务，从源头把控中药材品质，健全中药材生产质量评价和追溯体系，打造“许产”中药材的品牌。修改为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和推广，依托禹州市中药材检验中心，采取企业主体、政府支持模式扩大检测规模，实现中药材第三方检测服务，从源头把控中药材品质，打造“许产”中药材的品牌。 **修改依据：**中药材生产监管职能在省药监局，市级无监管权限。  | 部分采纳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第7页“评选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段落中，将市人社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2.第10页“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与饮片炮制技术传承创新”段落中，将“对优秀的中药炮制能手进行表彰”**修改**为“对优秀的中药炮制能手进行表扬”。并将市人社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 | 部分采纳 |
| 商务局 | 第8页 原文：六、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发展**（一）提升中药材种业种植质量**1.工作目标。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良种繁育，推动种子种苗标准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2.重点任务。支持在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圃（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材检验中心建设，进一步壮大我市第三方中药材检测综合实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鄢陵县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农科院) **建议：此项任务责任单位删除“市商务局”。 该项内容不涉及我局职责。** | 采纳 |
| 农业科学院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农业农村局 | 一、第9页（二）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2.重点任务”段“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60万亩”，根据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考核和“菜篮子”考核要求，全市保障粮食和蔬菜种植面积压力较大，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上发展中药材潜力有限，60万亩的种植目标任务难以完成。建议发展多种种植模式，可采取“上山入林”的方式稳定中药材面积，即在丘陵带种植霍开发林下种植模式，不占用耕地资源。 | 未采纳 |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教育局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医疗保障局 | 无意见 | 已采纳 |
| 市委宣传部 | 无意见 | 已采纳 |